

電子遊戲場設立所需附件一覽表（規費 \$1300 元）

注意事項：

1. 商業名稱應為：「○○○電子遊戲場」。例如：小華電子遊戲場（店名請先預查有無重複-9274400 分機 429）
2. 商業名稱不得使用英文、數字、符號。

應 附 文 件 ※影本部分，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負責人印章	
☐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 1 份 ☐ 商業登記申請書 2 份 ☐ 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申請表 1 份（如同時申請「限制級」及「普通級」遊戲場證書者，應各填寫 1 份） ☐ 店章及負責人印章（店名請先預查--電話：9274400 分機 429）（店章請勿使用統一發票章或橡皮圖章） ☐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2 份（正、反面，影印於 A4 紙同一面） ☐ 營業場所管理人身份證影本 2 份（正、反面，影印於 A4 紙同一面） ☐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3 份（請加蓋負責人印章） ※所在地需位於都市計畫內之商業區，並距離小學、中學、高中、職校、醫院 800 公尺以上，並檢附合格專業技師測量證明。	
☐ 土地登記謄本 1 份 ☐ 屋主(所有權人)同意書 1 份 ☐ 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影本、印章（負責人親自辦理者，本項免附） ☐ 軟體查驗申請表影本(所有機台各 1 份) ☐ 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證書影本（所有機台各 1 份） ☐ 遊戲機具之擺設配置平面圖 1 份 ☐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	
☐ 資本額為 25 萬元以上者，請附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金額影本 1 份。	
☐ 合夥契約書影本 1 份。 ※獨資之商號者，免附。 ☐ 全體合夥人之身份證影本 2 份	
☐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1 份（使用用途需為「電子遊戲場」）。	*如有疑義，請申請人洽 由建管課輔導說明。電話：
☐ 地下室使用許可文件(未使用地下室者，本項免附。)	9274400 分機 564

如有問題請洽工商發展(電話：9274400 分機 429)

澎湖縣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

收件類別：□本人□委託(應填具代理人資料)

統一編號		領件方式	☐ 自領 ☐ 郵寄						
聯絡電話		傳真電話							
電子信箱		簡訊回覆手機							

登
記
事
項

商業(公司)名稱

營業級別

☐普通級 ☐限制級

機具類別

☐益智類 ☐鋼珠類 ☐娛樂類

機具數量

所在地

郵遞區號

縣 市

鄉鎮市區

村 里

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室

營業場所面積

(平方公尺)

負
責
人
姓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

戶籍地址
郵遞區號
縣 市
鄉鎮市區
村 里
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室

管理人

姓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
印 章

戶籍地址

營業場所
管理人(1)

()

營業場所
管理人(2)

營業場所
管理人(3)

代理人											
	()										

商業(公司)印章	

--

※核准日 期				年			月			日	※收文號 (案件編號)		
-----------	--	--	--	---	--	--	---	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

第 1 頁共 1 頁

統一編號：		預查編號：	
聯絡電話：	傳真電話：	☐ 僑 外 資 ☐ 陸 資	
領件方式： ☐ 自領 ☐ 郵寄	郵寄地址：		

☐負責人/ ☐合夥人/ ☐經理人

申辦營利事業登記。

此 致

澎 湖 縣 政 府

所 有 權 人：

住 址：

身份證統一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茲因

無法親自申請營利事

業 登記，特委託 君代為辦理 登記事宜。

委託人：

現在住址：

身份證統一號碼：

受委託人：

現在住址：

身份證統一號碼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讓 渡 書

本人所有座落於

【地
點、商號名稱】，自今日起以新台幣

元，讓渡

經營，爾後一切稅金由新負責人，一切
事務與本人無關，唯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讓 渡 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受 讓 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